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

林芊亨

被告 陳巧文

勇澤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詠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雄簡字第191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6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114年4月13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,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勇澤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巧文、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

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，約定利息為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（現為6.81%），如未依約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如被告勇澤公司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16,65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原告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為證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915號卷第11至38頁、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7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
01 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4 第91條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郭力瑋